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 7 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刊載。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之比較數字。本集團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4,453	79,469
已消耗存貨成本		<u>(29,740)</u>	<u>(25,402)</u>
毛利		74,713	54,0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62	13,113
員工成本		(38,840)	(36,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8)	(7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	(2,9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2,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17)	(6,4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093)	(285)
租金及相關開支		(9,623)	(12,100)
其他經營開支		(18,865)	(22,208)
財務成本	6	<u>(3,282)</u>	<u>(3,24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9	(5,160)
所得稅開支	7	<u>(152)</u>	<u>(1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8	<u>1,327</u>	<u>(5,295)</u>
每股溢利／（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u>0.71</u>	<u>(3.0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327	(5,29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	27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	1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317</u>	<u>(5,0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99	27,097
使用權資產		—	—
按金		235	3,403
遞延稅項資產		3,497	3,229
		<u>30,031</u>	<u>33,729</u>
流動資產			
存貨		3,660	3,572
應收貿易款項	11	768	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07	12,255
可收回稅項		5	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4	4,881
		<u>14,754</u>	<u>21,6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36,322	36,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544	43,7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59,372	60,771
租賃負債		3,798	8,231
應付董事款項		6,166	7,589
應付稅項		485	444
		<u>144,687</u>	<u>157,642</u>
流動負債淨額		<u>(129,933)</u>	<u>(135,9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902)</u>	<u>(102,265)</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48
其他借款		2,000	-
租賃負債		477	3,839
		<u>2,477</u>	<u>4,887</u>
負債淨額		<u>(102,379)</u>	<u>(107,1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0,736	17,280
儲備		(123,115)	(124,432)
權益虧絀總額		<u>(102,379)</u>	<u>(107,1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盧押道18號海德中心7樓A1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酒家經營及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有關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刊憲《二零二二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修訂條例生效後，僱主自轉制日起不得再使用其強積金計劃強制性供款產生的任何累計權益，以減少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於轉制日前有關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僱員的月薪及直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廢除香港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有關抵銷機制及廢除機制的會計指引。

本集團將預期可用於減少僱員長期服務金付款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頒佈修訂條例後，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

本集團已就其長期服務金責任變更其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此舉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闡述。

持續經營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29,933,000港元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02,379,000港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計息借款總額約為59,372,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1,014,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61,732,000港元，其中約37,63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剩餘計息銀行借款約21,735,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貸款協議中存在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將積極與銀行磋商以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到期償還時進行重續，從而確保具有必要的資金於可見未來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銀行借款到期時延期付款或進行再融資；
- (ii) 管理層一直檢討及縮短報告間隔以及改進有關收回應收賬款之跟進措施；
- (iii) 管理層一直考慮其他融資安排，以增加本集團的市值／股本；及
- (iv) 管理層一直落實旨在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強有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密切監察經營成本。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4. 收入

收入指年內中式酒家經營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按地區市場細分		
— 香港	<u>104,453</u>	<u>79,469</u>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04,453</u>	<u>79,469</u>

(i) 來自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酒家經營及管理

當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履約責任即獲達成。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數日至60日。

(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收益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核向本集團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或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匯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酒家經營及管理。

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可呈報及經營之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有關分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產生於酒家經營及管理。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位於香港（二零二二年：香港及中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及並無於中國營運。

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基於經營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u>104,453</u>	<u>79,469</u>	<u>26,299</u>	<u>27,097</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長期服務金付款責任	4	—
租賃負債	669	1,042
銀行借款	1,967	2,184
其他借款	642	18
	<u>3,282</u>	<u>3,244</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420	—
遞延稅項	(268)	135
	<u>152</u>	<u>135</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之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二零二二年：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二零二二年：16.5%）之稅率納稅。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劃一稅率計算。

8.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5,578	33,7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00	1,633
	<u>37,178</u>	<u>35,358</u>
核數師酬金	880	1,50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207	6,583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而言）	<u>1,327</u>	<u>(5,295)</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而言）	<u>187,287</u>	<u>172,80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貿易款項	768	596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u>-</u>	<u>-</u>
	<u>768</u>	<u>59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數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598	428
90日以上	<u>170</u>	<u>168</u>
	<u>768</u>	<u>59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約1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8,000港元）的債務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該金額已逾期90日或以上而基於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估計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2.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094	1,077
31至60日	220	281
61至90日	180	425
90日以上	34,828	35,037
	<u>36,322</u>	<u>36,820</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120天。

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3.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0.01	2,000,000,000	20,0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a)	0.01	3,000,000,000	30,000
股份合併 (附註b)	-	(4,500,000,00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u>5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40,000,000	14,400
股份合併 (附註b)		(1,296,000,000)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配售新股 (附註c)		<u>28,800,000</u>	<u>2,88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u>172,800,000</u>	<u>17,280</u>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配售新股 (附註d)		<u>34,560,000</u>	<u>3,45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u>207,360,000</u>	<u>20,736</u>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c)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208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28,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8,80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交易成本約202,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788,400港元，導致增加股本2,880,000港元，股份溢價約2,885,000港元。
- d)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1港元的價格認購34,56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債務總額。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包括一項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計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基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個基本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29,933,000港元及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02,379,000港元。同日， 貴集團的流動計息借款總額約為59,372,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1,014,000港元。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 貴公司董事已採納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有關結果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我們未能確定 貴公司董事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假設是否屬準確及適當。

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令我們信納支持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持續經營評估的事項或條件屬合理及有理據，原因為：(i) 管理層缺乏充足支持性依據，包括來自放款人對 貴集團的現有貸款再融資及／或延期的同意；(ii) 缺乏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會實現改善的充足依據。因此，我們未能信納 貴集團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屬適當。

鑒於 貴集團將採取該等措施之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故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兩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酒家經營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三間全服務式酒家，以「龍皇」及「龍袍」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的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越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本集團致力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的用餐環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設有三間酒家，其中一間位於香港島（即「灣仔分店」），兩間位於九龍（分別為「觀塘分店」及「黃埔分店」）。

於香港政府放寬COVID政策及解除實施的防疫措施（包括於二零二三財年初取消大規模核酸檢測及集中隔離規定以及全面開放邊境）後，香港的整體營商環境及消費氣氛得到改善，因此，餐飲行業逐漸出現回升勢頭。受本集團酒家恢復正常服務影響，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隨之改善。本集團通過採取積極的成本架構措施，提高經營桿率及利潤率，從而實現經營溢利。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104.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約79.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1.4%。此乃主要由於客戶支出改善、緊縮措施緩解以及本集團餐廳全面恢復運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自有品牌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 益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 益百分比
龍皇	68,834	65.9	56,389	71.0
龍璽*	—	—	1,105	1.4
龍袍	35,619	34.1	21,975	27.6
總收益	104,453	100.0	79,469	100.0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關閉

龍皇

龍皇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56.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或約22%至二零二三財年的68.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支出改善、緊縮措施緩解以及本集團的餐廳全面恢復運營所致，而二零二二財年的經營環境不景氣且市場情緒疲軟。

龍璽

龍璽於二零二三財年並無產生收益，而二零二二財年收入為約1.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初，由於租約到期，關閉以「龍璽」品牌經營的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龍袍

龍袍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22.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或約61.8%至二零二三財年的35.6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消費者情緒有所改善，緊縮措施得以緩解，且本集團的餐廳全面恢復運營。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已消耗存貨成本）為約74.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約54.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0.6百萬港元或約38.1%。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二二財年略微增加3.5%，此乃主要由於運營效率得以改善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3.1百萬港元減少約12.3百萬港元或約93.9%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0.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並無再次產生政府補助及合約終止補償。

員工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38.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的約37.0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約4.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的三家餐廳於二零二三財年全面恢復運營，而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若干餐廳由於香港政府頒佈的防疫措施及堂食限制導致暫時停業。

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扣除。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兩至三年，當中部分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續租選擇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鑒於二零二二財年經濟轉差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因COVID-19以及香港的防疫措施而發生重大中斷，本集團評估是否應就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財年已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零（二零二二財年：15,000港元）及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6.4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就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本集團則確認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可能性或風險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三財年，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0.3百萬港元）。於COVID-19疫情及之後的時期內，香港及中國的大部分業務活動及付款鏈受到顯著影響，從而導致債務的收賬期延長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貸款撥備增加。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2.1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約20.7%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經營的餐廳數目較二零二二年經營的餐廳數目有所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22.2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約14.9%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8.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運營的餐廳數目相比於二零二二財年運營的餐廳數目有所減少。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年約3.2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3.1%至二零二三財年約3.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虧損約5.3百萬港元。此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有所增長。

前景

隨著嚴格的COVID-19疫情政策放寬，以及二零二三年初全面開放邊境，香港整體營商環境及消費者情緒有所改善，餐飲業逐步回暖反彈。在本集團旗下餐廳恢復正常服務帶動下，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有所改善。本集團迅速應對，將資源轉至其餘餐廳，以把握增長勢頭，同時採取多項措施精簡營運，以期提升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

為提高管理效率，減少對人力的依賴，擴大業務發展，本公司計劃在中國推出以餐飲機器人為主的輕餐飲新品牌，並考慮以特許經營方式增加市場份額。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本公司已招募多名優秀人才，拓展新餐飲品牌加盟商，發展機器人業務。

本公司亦將繼續監察並靈活調整本集團的營運策略，以滿足消費者需求。本公司將繼續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保持敏捷，加強其競爭優勢，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

資本架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債權人已同意通過向債權人以每股0.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34,560,000股資本化股份的方式，清償約3,456,000港元的部分債務總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已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4,560,000股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61.4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二年：約60.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其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於經濟從COVID-19的負面影響中恢復後將有所改善。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36.5%（二零二二年：約314.1%）。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即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之借款抵押其價值約2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7.1百萬港元）的樓宇。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儘管港元並無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年內的歷史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三財年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財年：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22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名僱員）駐於香港。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資歷、職務及表現為基準。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約38.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7.0百萬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我們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開展交易，且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鑒於本集團的經營，其並無因任何一名個人客戶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執行政策定期監管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維持充足的短期至長期現金儲備。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能使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以應對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從而向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最大程度減少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支付率，以股息或股份購回的方式向股東作出資金回報，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本年度，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動。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規定，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由於董事會認為董事可能會面對重大法律索償的風險甚微，故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作有關投保安排。然而，董事會將應因現行情況不時檢討此安排，並於必要時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於本年度本公司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惟彼授權公司秘書收集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彼匯報，以便於適當時候召開跟進會議（如有必要）。

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5條規定公司須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於本年度，本集團尚未確立其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形成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按年檢討對內部審核功能的需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與河南三好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及河南三好法務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河南三好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河南三好智能機器人**」）及河南三好法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三好法務科技**」）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根據戰略合作，本公司、河南三好智能機器人及河南三好法務科技將就機器人營銷計劃項目進行戰略合作。河南三好智能機器人為由本公司指定的二次開發廠商，且本公司授權河南三好智能機器人直接向河南三好智能機器人的供應商採購指定產品以進行定向開發；河南三好法務科技為河南三好智能機器人於機器人開發過程中的合作內容提供者。開發產品將用作本公司之業務或由本公司銷售。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根據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配售34,56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4,56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合共34,56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7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隨即成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34,5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7%；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34,56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29%。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20,000港元，導致股本增加3,45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5,426,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362,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i)5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的租金開支、薪金開支及其他辦公室開支，最多約4,260,000港元；及(ii)50%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最多約4,26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重大訴訟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DCCJ4551/2021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由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Blooming**」）（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4551令狀**」）。DCCJ4551令狀涉及Blooming就本公司應付的尚未償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Blooming於DCCJ4551令狀尋求對本公司頒令(i)合共453,2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Blooming支付款項453,2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DCCJ4705/2021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由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富比**」）（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4705令狀**」）。DCCJ4705令狀涉及富比就本公司應付的尚未償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富比於DCCJ4705令狀尋求對本公司頒令(i)合共1,500,0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富比支付款項1,500,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本集團已支付部分付款約374,000港元。

DCCJ460/202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法院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龍皇酒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龍皇酒家飲食」）（作為被告人）作出最終判決，據此，龍皇酒家飲食須向穩健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款項334,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該案件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底前完結。

DCCJ838/202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電子商貿有限公司（「東方」）（作為被告人）收到由陳振球律師事務所（「陳振球」）（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838令狀」）。DCCJ838令狀涉及陳振球就東方向其開劃不兌現支票提出的申索。陳振球於DCCJ838令狀尋求對東方頒令(i)合共2,000,0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法院對東方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東方須向陳振球支付款項2,000,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本公司已支付部分付款約1,470,000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HCA457/202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運力有限公司（「運力」）（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穩健工程有限公司（「穩健工程」）（作為原告人）發出的經修訂傳訊令狀（「HCA457令狀」）。HCA457令狀涉及穩健工程就承接龍袍（本集團位於香港灣仔的酒家）的若干裝修及翻新工程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

運力已呈交抗辯書以就該訴訟提出抗辯並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底前與穩健工程達成和解。

本集團於年內已部分支付85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曾程楓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勞承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及周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令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匿名提出關注的安排。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28、5.34及5.36A條。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已察悉其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並提呈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告。董事須及時發佈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讓股東能從各方面衡量及了解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

董事知悉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29.9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02.4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計息借款總額約為59.4百萬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百萬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有關該問題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管理層關於不發表意見之意見及評估

於審計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提出質疑（「不發表意見」）。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董事已評估當前的市況及管理層為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而採取／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及審慎營運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與銀行磋商在銀行借款到期時延期付款或進行再融資，以獲得必要的資金來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及探討於未來進行配售股份、供股等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增加本集團的市值／股本，並將由此籌集的款項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外，董事已充分考慮及討論未來18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持續經營基準及假設，並解決核數師提出的有關持續經營的多個基本不確定因素的問題。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於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將有充足的流動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故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3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02.4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借款總額約為59.4百萬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百萬港元。該等情況表明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儘管董事已努力解決有關持續經營的多個基本不確定因素，核數師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公司之持續經營作出不發表意見。

經計及本集團為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以及按本集團將能夠成功實施有關計劃及措施之基準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審核委員會關於不發表意見之觀點

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不發表意見、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評估及本公司為解決核數師有關持續經營的問題而採取／將採取的措施。經與董事討論，審核委員會同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持續經營基準及假設。

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公告第14至1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持續經營評估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二三財年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唐鴻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鴻江先生（主席）、梁莉女士及黃愛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承山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